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暨雙主修規定修正對照表

系別	輔系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(原本)				必修科目(修正)	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	20 學分 （專業必修共 20 學分）	休閒及觀光概論	學期	2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觀光概論	學期	2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可任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				觀光英文	學年	4		觀光英文	學期	2		
				國際會展概論	學年	4		國際會展概論	學期	2		
				遊程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遊程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
				會展專業司儀與主持演練	學期	2		會展英文與簡報	學年	4		
				職場倫理	學期	2		職場倫理	學期	2		
				會展英文	學期	2		會展規劃與管理	學期	2		
				風險與危機管理	學期	2		風險與危機管理	學期	2		
					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學期	2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	40 學分 （專業必修共 20 學分，專業選修中選 20 學分）	休閒及觀光概論	學期	2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觀光概論	學期	2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	觀光英文	學年	4		觀光英文	學期	2		
				國際會展概論	學年	4		國際會展概論	學期	2		
				遊程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遊程規劃與設計	學期	2		
				會展專業司儀與主持演練	學期	2		會展英文與簡報	學年	4		
				職場倫理	學期	2		職場倫理	學期	2		
				會展英文	學期	2		會展規劃與管理	學期	2		
				風險與危機管理	學期	2		風險與危機管理	學期	2		
					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學期	2		